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3號

原告 賴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育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瑞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8萬2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